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傘潤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志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進
訴訟代理人　楊水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採購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牧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